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胡飞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飞鸿先生原定任期至2019年12月22日，因其刚被聘任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负责人，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行业管理要求的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履职，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飞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胡飞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后续相关工作。

胡飞鸿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胡飞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胡飞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胡飞鸿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